

告訴要向檢警提出，自訴須請律師向法院提出

前總統日前認為國防部長對於三一九槍擊案的發言不當而欲提告，媒體隨即也對前總統應如何提告比較適當而加以討論，尤其對於應該提出告訴或是直接提出自訴更是有詳盡的分析。為使讀者們對於刑案的告訴與自訴能有更正確的認識，藉此乃就兩者的意義及相關規定等作一簡單介紹。

首先，所謂「告訴」是指犯罪被害人或法律規定的其他有告訴權的人，將被害的事實報告犯罪偵查的檢警機關，並請求追訴的行為。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只要是犯罪被害人就可以提出告訴，而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等)或配偶，也可以獨立提出告訴，也就是說，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可以不受被害人的意思拘束，而自己決定是否提出告訴。另外，被害人已經死亡的話，那麼他的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的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的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也可以提出告訴，只不過在告訴乃論之罪時，前面這些有告訴權的人提出告訴時，則不能和被害人明示的意思相反。

又因為原則上只有犯罪被害人，還有前面所說的那些具有告訴權的人才可以提出告訴，所以對於刑事案件要提出告訴時，先要確認自己是否為犯罪被害人或其他具有告訴權的人，如果不是則縱然聲稱是要提出告訴，但理論上也只是「告發」的性質而已。假若告的又是屬於「告訴乃論之罪」(如過失傷害、公然侮辱、誹謗等罪)，而實際上並沒有告訴權時，那麼因為告訴並不合法，所以檢察官調查後也只能作出不起訴處分。

其次，提出告訴、告發時，則要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(如警察局分局長)為之；如果是言詞提出的話，那麼還要製作筆錄。而為了便利告訴、告發，受理機關還會設置申告鈴，所以對於犯罪行為如果要提出告訴或告發時，也可到地方法院檢察署去「按鈴申告」。另外，刑案除了可以直接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或告發外，也可以到警察機關去申告，再由警察機關移送檢察官處理，而且還可委任代理人來提出，只不過必須在代為告訴時，提出委任書狀給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。

要注意的是，對於告訴乃論之罪，法律才規定告訴應該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的時候開始，在六個月內提出，否則告訴便不合法，如果是「非告訴乃論之罪」(常被誤稱為法律所無的「公訴罪」)，就沒有這個限制了。至於告訴乃論之罪，法律均會明文規定「須告訴乃論」，若未規定者，便是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。

再來，法院刑事審判中，除了檢察官執行犯罪追訴權，請求法院科處被告刑罰，而提起的「公訴」案件外，還有被害人自己提出的「自訴」案件。而「自訴」是指犯罪被害人自己直接向法院表示追訴犯罪的意思，且由被害人及代理人擔當類似檢察官的角色，自行提出相關事證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，並請法院科處刑罰。

只要是犯罪的被害人就可以向法院提起自訴，如果是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(如二十歲以下之人)或死亡者，還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

提出。但須注意的是，現行法律規定，提起自訴必須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來提起，否則法院會因該案件沒有律師代理，而先定期間命自訴人補正，自訴人如果超過期間仍不委任律師當代理人的話，法院便會直接諭知不受理的判決，而不去實質審究被告是否犯罪。

至於提起自訴時，則應向管轄的法院提出自訴狀。而自訴狀的內容要包括：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的特徵，以及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其中有關犯罪事實，還要記載構成犯罪的具體事實及其犯罪的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，而且還要按照被告的人數提出繕本。

最後，還要注意的是，同一案件如果檢察官因為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時，被害人就不能再提起自訴了。不過，假如是告訴乃論之罪的話，犯罪的直接被害人在檢察官開始偵查以後，則還可以提起自訴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、第 319 條至第 320 條

